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依伶

電話：2991111#8443

電子信箱：t96061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076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11年12月29日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9次大會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，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。

正本：趙兼主任委員卿惠、徐兼副主任委員中強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柏誠、蘇委員金安、韓委員榮華、王委員銘德、陳委員德華、張委員學聖、賴委員碧瑩、張委員慈佳、李委員佩芬、賴委員美蓉、黃委員偉茹、周委員士雄、顏委員茂倉、曾委員憲嫻、王委員逸峰、胡委員大瀛、陳委員清乾、郭委員建志、顏執行秘書永坤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(審2、3、4、5、6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審2、3、4、5、6案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審1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審2、3、4、5、6案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審2、3、4、5、6案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審2、3、4、5、6案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審2、3案)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(審2、3案)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(審4、6案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審1案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審1案)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